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漯放管服办〔2021〕12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有效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推动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向纵深发展，全力打造全省最优的营商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企业市场退出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托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打通部门间联合办理企业注销业务流程脉络，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营业执照、公章、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商务、海关、许可证注销，银行预约销户等事项“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日内办结、零费用”，进一步提升办事主体改革获得感。

二、具体措施

（一）不断优化企业注销流程。在各级企业开办专区设置企业注销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窗”），梳理各部门涉企注销事项整合为一张表格，依托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推进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商务、海关、银行等部门间企业信息的共享与推送，使企业通过线下综合窗口或线上全程电子化平台一次申请，即可完成所有关联事项注销，企业可随时网上查询办理进度，有条件的地方为企业提供短信反馈等全流程跟踪服务。

（二）大力推行一般注销简化办。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由企业自行录入清算组信息并免费公示。将债权人公告方式由报纸公告调整为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将注销材料精简为注销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清算报告等，不再收取清税证明、备案通知书、公告报样等材料。对于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可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示遗失公告，免去补领营业执照环节。

(三) 认真落实简易注销当场办。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45天(自然日)压缩为20天(自然日)。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除外)，都可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申请人只需提交的《承诺书》及相关表格签署情况即可完成所有流程，实现“一次提交、当场办理”。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允许撤销简易注销公告，允许被驳回企业待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

(四) 建立“照章联办”注销机制。推进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与公安印章管理系统对接，在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增设公章备案信息注销功能，公安印章管理系统接收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推送的已注销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注销原因、经办人信息后，同步注销该市场主体名下的公章备案信息，实现“一次申请、同步注销”。

(五) 建立营业执照注销与银行账户销户并行机制。推进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与银行账户预约系统互联共通，在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增设银行账户预约销户功能，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时，同步申请银行账户预约销户，市场监管部门将采集的注销信息推送至银行账户预约系统，推动营业执照与银行账户销户并行办理。同时银行部门根据共享的注销信息，

进一步压减银行账户销户申请材料，最大限度便利企业群众办事。

（六）建立“证照联办”注销机制。加快推进营业执照注销“一件事”向企业准营注销“整件事”的迭代升级，率先实现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与企业注销登记合并办理，探索将更多许可事项和服务纳入注销一体化办理。实施“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共性材料由市场监管部门采集，其他部门通过共享获取，真正实现“一次申报、全项办结”。

（七）建立“税务预检”注销机制。推进简易注销便利化，进一步完善平台与税务的注销预检系统数据对接，对未办结清税事项的，提醒纳税人及时办理；对清税事项已完结的，可直接申报简易注销，提升简易注销成功率。

（八）优化相关部门注销手续。税务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实行分类注销，对适用核查注销流程的企业可在后续核实工作中补正相关资料。社保、医保部门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提前预审，主动详尽告知企业结清应缴纳的相关费用等事宜，对于在办理企业登记注销前已结清费用的企业，企业办理登记注销后，不再要求企业赴社保、医保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商务、海关等部门在办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企业的注销相关业务时，要进一步提高效率，为企业提供便利化的服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核查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主动告知企业应

结清补缴欠缴住房公积金事宜。

（九）建立“破产联办”注销机制。进一步落实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管理人可以凭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注销，市场监管部门不额外设置简易注销条件。申请简易注销的破产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或在报纸刊登遗失公告，也可由管理人出具情况说明，破产企业或管理人可不再补领营业执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联动，健全工作机制。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需要各部门协同推进，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做好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的升级优化，税务、公安、社保、医保、公积金、商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做好与市场监管部门的系统对接，积极提升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注销便利化工作，做好细化落实，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强化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效能。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载体做好企业注销登记改革的宣传解读，积极听取企业关于优化注销流程的意见和建议，对改革实施过程中热点难点问题及时予以回应，让办事企业和群众更好地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各级部门要不断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一线人员业务素质能力。

（三）抓好督查考核，推动改革落地。市放管服改革办公室

会同发改委等部门结合营商环境评价，组织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抽样调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推动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及时总结推广并予以褒扬激励，对落实工作不力、消极推诿、敷衍塞责的，要予以通报批评。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